

#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學校校規

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1. 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6日府行法字第10901469281號令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2. 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

第二條 目的：

1.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3.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4. 依本校願景「健康、快樂、超越、感恩」，期許學生達致「健康快樂多元學習的龍港人」為目標。

## 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

第三條 安全：遵守學校的規定，保護好自己的安全。如有同學發生危安事件，我會請師長來處理。

(一) 交通安全

1. 為確保小朋友安全與秩序，放學時要遵守規定排路隊。如有特殊狀況要先行離開，請家長親自進入辦公室，通知導師後再接走小朋友。
2. 上下學步行的小朋友，要遵守交通規則，聽從師長指揮過馬路。路隊行進時不爭先恐後，不跑步、不推擠，走路靠邊走，不嬉戲。
3. 上下學乘坐汽機車及騎腳踏車的小朋友，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並配戴安全帽。
4. 等候家長接送的小朋友，為了保障安全及方便家長接送，請在指定的區域內等候。
5. 小朋友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同意及老師許可，不得在校園逗留。

## (二) 校園安全

1. 校園中偏僻、角落的地方容易發生危險，為了小朋友的安全，禁止進入。
2. 為維護學生安全，不得攀爬圍牆，陽台、護欄、洗手台等危險地方。
3. 遇有小朋友在校園中受傷，要立刻請師長來處理，並協助受傷的同學到健康中心就醫。
4. 家長在上課期間到校接送小朋友離校，需告知導師，小朋友不得擅自離開校園。

## (三) 遊戲與運動安全

1. 遊戲及運動時不做危險動作，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不插隊，不推擠，互相禮讓，注意安全。
2. 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在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嬉戲或運動。
3. 為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禁止在教室內、樓梯、通道或走廊轉角處，打球、奔跑、嬉戲。
4. 為了避免小朋友受傷，不可互相丟擲或擊打危險物品。例如：石頭、植物果實……等。

## (四) 服裝規範

服裝規範依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第四條 整潔：我要隨時保持自己和校園環境的整潔。

### (一) 校園環境打掃

1. 打掃時間應立刻到掃地區域認真打掃。
2. 為了確實做好清潔工作，打掃時不嬉戲玩耍，並和同學分工合作完成掃地工作。
3. 打掃時間結束後，應立刻進教室，掃具歸位並排放整齊。

### (二) 個人衛生習慣

1. 為了養成個人衛生習慣，要隨時保持身體乾淨，定期修剪指甲、頭髮，衣服要常換洗，服裝儀容隨時保持整潔。
2. 用完餐後，要擦拭自己課桌椅及餐盤，保持清潔乾淨。
3. 為了維護口腔清潔，用完餐後要養成餐後潔牙的好習慣。

4. 抽屜或櫥櫃要保持乾淨，書包要常整理，不必要的東西不要放進書包，座位下及附近有垃圾，主動把它撿起來。

### (三) 保持清潔的環境

1. 為了保持校園的整潔，不可任意丟棄垃圾，發現垃圾要撿起來放進垃圾桶裡。
2. 為了保持校園公共設施的清潔，使用廁所、洗手台、公共飲水機……等，要隨時保持清潔，並確實關上水龍頭。
3. 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的工作。

## 第五條 禮貌：我要做個彬彬有禮的小朋友。

### (一) 談吐的禮貌

1. 不說粗話，不大聲喧嘩，做個彬彬有禮的小朋友。
2. 適時的說「請、謝謝、對不起」。
3. 遇見師長與來賓要大聲問好，展現龍港國小學生的活力與禮貌。
4. 別人說話時，會看著對方，不插嘴，並且尊重正在講話的人。
5. 對師長說話要有禮貌。

### (二) 行為的禮貌

1. 不邊走邊吃東西，或隨地吐痰等不雅的舉止。
2. 為了展現禮貌與風度，對待他人不可有粗暴的行為。
3. 進入辦公室或他人教室前，我會主動喊報告。

### (三) 尊重別人

1. 禮讓別人、包容別人，不排斥同學。
2. 未經過別人的同意，我不任意拿取別人的東西。
3. 不任意偷看別人的隱私物品。
4. 上廁所前，我會先敲門。
5. 我能以雙手接受他人的物品。
6. 當別人有良好行為時，我會為他（她）喝采，並盡力學習效法。
7. 在別人表達不喜歡、不舒服時，我會立刻停止不當的動作。

第六條 學習：我要認真學習，吸收知識。

(一) 上學(課)的規範

1. 早睡早起，遵守學校作息時間，不遲到不逗留。
2. 遇到特殊原因，無法到校上課，或要提早離開學校，會向導師請假。
3. 上課時為了認真學習，不得喧嘩、嬉戲，不打擾到其他同學。
4. 上課時如想上洗手間，或有事離開教室，我會先向老師報告。

(二) 學習的態度

1. 我會按時繳交作業及帶齊該天上課的學用品。
2. 我會按時完成學校規定的學習課程及指定的作業。
3. 我會養成晨間閱讀、善用圖書館的好習慣。
4. 上課會認真聽講、勇於發言發問，並養成寫筆記的好習慣。

(三) 學習的規範

1. 考試誠實作答，遵守考試規範。
2. 使用電腦網路時，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任意抄襲、下載、安裝、販賣或列印及儲存未經授權的文章或刊物、圖片。
3. 使用電腦網路時，不上有礙身心健康的網站。
4. 不在個人資料頁面或日記本上張貼不當言論。

第七條 秩序：遵守秩序是一件光榮的事。

(一) 教室內秩序

1. 為了不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上課時會舉手依序發表意見。
2. 老師不在時，能聽從班級幹部的協助，維持教室內良好秩序。
3. 為了避免影響課堂秩序，老師講課或同學發表意見時不要插嘴。

(二) 公共場合秩序

1. 排隊或集合時，動作迅速、保持安靜聽從師長或學生幹部的口令。
2. 為了表達對台上發言者的敬意，典禮或集合時要認真聽台上老師或同學說話。
3. 為了不侵害其他人閱讀權益，圖書館內輕聲細語。
4. 聽到國歌或進行升降旗時，我會原地立正，表示對國家及國旗的尊敬。

### (三) 生活上的秩序

1. 除非課堂需要，我不攜帶尖銳物品（如美工刀、剪刀、……等），到校，以免發生危險，並在課堂需要時才拿出來使用。
2. 為了不讓同學感到吵雜，所以不會在教室內或走廊拍球。
3. 我會遵照學校所分配的場地，在操場上進行運動與遊戲
4. 不攜帶違禁品（如刀械、香菸、電子菸、檳榔、含酒精類的飲料……等），或任何影響學習的物品到學校。
5. 行動載具之使用依本校訂定之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如附件一)辦理。

第八條 助弱勢：我會發揮同學愛，幫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1. 盡自己所能指導功課需要協助的同學，不嘲笑別人。
2. 協助分擔動作較慢同學的打掃工作。
3. 愛護每一位同學，將心比心，尊重對方。
4. 遇到同學有困難或變故，我會盡力幫助他
5. 熱心參與學校所舉辦幫助弱勢的相關活動。

第九條 惜物品：我會珍惜和小心使用學校的所有物品。

1. 愛惜課桌椅等校園中的公共設施，不亂塗、不亂畫、更不用刀刻。
2. 為了維護校園美麗的環境，我會愛護校園中所有的花草樹木，不任意破壞。
3. 正確使用掃地工具，不拿來隨意玩耍或破壞。
4. 節約使用學校的水和電，養成隨手關燈的好習慣。
5. 借用學校的物品，要遵照規定使用，並準時歸還。
6. 發現學校有物品損壞，我會立刻報告師長。
7. 午餐食物吃多少取用多少，沒吃完的食物要倒進廚餘回收桶，不可倒在洗手台或馬桶裡。
8. 撿拾到同學遺失的金錢或物品，我會繳交給導護老師或教導處。
9. 妥善保管好個人的物品，如果東西遺失，會主動至辦公室認領。

第十條 榮譽：我要注意言行舉止，來維護龍港國小的榮譽。

1. 參加校外活動時，注意服裝整齊，並遵守秩序。
2. 參加校外比賽，全力以赴，並秉持「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
3. 進行校外教學等校外活動時，要遵守秩序與禮儀，維護學校榮譽。

第十一條 性別平等

1. 不對他人任意做身體碰觸。
2. 不對同學談論性笑話、性暗示，或任意以他人身體器官做為談論內容。
3. 不同性別彼此尊重，互信互諒。

### 第三章 校規實施及學生申訴

第十二條 校規之實施：

1. 配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
2. 落實納入課程中，教導學生生活規範。
3. 配合導護之輪值，就校規內容分項進行教育宣導。
4. 教師隨時檢驗學生遵守校規的情形，並隨時提醒，且對表現優異者，適時進行鼓勵。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規範：

1. 學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2. 學生對獎懲或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時，可向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3. 學生遭霸凌可向教師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1. 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不予以處罰，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2. 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8 點，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3.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增定之。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 附件一

###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訂定

一、依據：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辦理。

二、主旨：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規範。

三、目的：

1. 融合教育數位學習平台及學校課程發展，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合於學校課程中。
2. 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共享網路教育智慧財產，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
3. 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4. 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加速家長、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

四、對象：全校師生。

五、使用規範：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2.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3.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4.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5.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
6.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7.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8.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9.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a.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級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b.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c.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09 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2.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174527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訂定龍港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三、組織章程：

1.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
2.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成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備註
主任委員	翁雅評	女	校長	
委員	黃文玲	女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黃明昌	男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莊蕙瑜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李秋慶	男	家長代表	
委員	李政彥	男	學生代表	
委員	蔡諍儀	女	學生代表	

## 五、服裝規定

### 1. 衣褲：

- a. 依二天制服(學校制定之淺藍上衣、格子褲、裙)、二天運動服(夏季為學校制定之白、綠色衣褲，冬季為學校制定之白、藍色衣褲)、一天便服之原則，除體育課一率穿著運動服外，其餘由各班級視課程自行調整當日所穿著之服裝。
- b. 穿著冬季制服上衣須紮入褲(裙)內(下襬為寬版者除外)，第二顆釦子(含以下)要扣好。
- c. 學生穿著便服無特別之限制，但應以乾淨、整齊為原則。

2. 鞋襪：除受傷等特殊情形外，學生應穿著鞋襪，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

3. 髮式：髮式無特別之限制，但應以乾淨、整齊為原則。

4. 指甲：應剪短，經常修剪、常洗手保持乾淨。

5. 書包：無特定格式，但須經常清洗保持乾淨且不得有不雅之塗鴉。

6. 眼鏡：除有特殊需求者(如點散瞳劑)外，盡量以不佩戴有色或變色眼鏡為原則。

7. 飾品：在符合安全的原則下，不禁止配掛紀念章戒指、項鍊、耳環、手鐲或其他飾物。

8. 帽子：升旗或戶外活動時，須戴學校規定之橘色帽子。

### 9. 其他：

- a. 除依前述規定穿著外，導師與訓導組長依彈性可律定班級當日穿著制服、便服或運動服，惟須全班統一。另戶外教學或其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定，然以整潔、大方為宜，避免暴露及涉及妨害風化。
- b. 學生應依氣候狀況自行增添衣服以補校服(運動服)之不足。
- c. 無換季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運動服或便服。

六、檢查：

1. 定期檢查：每周一、週五升旗時段。

2. 不定期檢查：凡學生到校及校外穿校服期間，得隨時要求之。

七、違規處置：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但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及書面或靜坐反省。

八、本辦法由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